封面

工程名称 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 标段名称 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987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11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招投标方式 9
7. 行政监督部门 10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一、工程概况 62
二、合同工期 63
三、质量标准 6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6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64
六、合同文件构成.....64
七、承诺.....64
八、订立时间.....64
九、订立地点.....64
十、合同生效.....64
十一、合同份数.....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66**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66**
第1条 一般约定.....66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69
第4条 承包人.....71
第5条 设计.....76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77
6.3试验与检验.....79
第7条 施工.....80
第8条 工期和进度.....83
第9条 竣工试验.....85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85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86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86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86
13.6价格调整.....89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89
第15条 违约.....95
第16条 合同解除.....96
第17条 不可抗力.....96
第18条 保险.....97
第20条 争议解决.....97
争议解决.....9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101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102
序号.....104
岗位.....104
身份证号.....104
资格.....104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105
附件9：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107

年　月　日.....110
年　月　日　　附件10：建设工程廉政合同.....111
附件11：不欠薪承诺书格式.....114
附件12：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115
附件13：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11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17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128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129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130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131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132
附件六：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核规定.....133
附件七：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137
附件八：竣工试验规定.....137
附件九：竣工验收规定.....137
附件十：竣工后试验规定.....137
附件十一：工程项目管理规定.....13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39
目 录.....139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140
目 录.....141
（一）投标函.....142
（二）投标函附录.....143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4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146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47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148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4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50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151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152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153
（十三）投标承诺书.....154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56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157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158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59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60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161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62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163
目 录.....164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165
二、 设计方案.....166
三、 采购方案.....167
四、 施工方案.....168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173
六、 其他资料.....174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175
目 录.....176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77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178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179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80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181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82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83
目 录.....184
投标报价封面.....185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188
其他资料.....1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 *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已由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1-330825-04-01-52537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38.76%；自有资金比例:61.24%，项目业主为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龙游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580.00 万元，工程概算 2555.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974.42 万元，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斑鳜原种活体保存区2200平方米、数字化苗种繁育中心860平方米、驯化车间360平方米、数字工厂化繁养车间3300平方米、实验室、仓库、管理用房等390平方米、原种隔离区1100平方 、场地平整及道路铺设3000平方米；配套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16套、繁育设备15套、驯化设备14套、购置循环水泵、管道、投饵、增氧、捕捞、控温、水处理、水电管网等配套设施15批；配套数字化管控系统设施设备2套；购置哈希水质分析仪、高精度显微镜等设备2套；采集斑鳜野生种质资源1500斤等(具体内容以批准的初步设计以及明确实施的范围为准)，建设地点： 龙游县湖镇镇地圩村 。

2.2本次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非标准设备设计、工程前期手续的办理、建安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编制、组织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手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具体见发包人要求)，主要施工内容：斑鳜原种活体保存区2200平方米、数字化苗种繁育中心860平方米、驯化车间360平方米、数字工厂化繁养车间3300平方米、实验室、仓库、管理用房等390平方米、原种隔离区1100平方 、场地平整及道路铺设3000平方米；配套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16套、繁育设备15套、驯化设备14套、购置循环水泵、管道、投饵、增氧、捕捞、控温、水处理、水电管网等配套设施15批；配套数字化管控系统设施设备2套；购置哈希水质分析仪、高精度显微镜等设备2套；采集斑鳜野生种质资源1500斤等；详见招标清单。

项目投资：本项目投资估算25800000元，本项目概算价25553739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9744242元，本项目EPC总承包招标控制价25315845元，其中设计费191606.05元，设备购置费

11821700.34元，建安工程费12773736.56元（含暂列金792000元），总承包服务费及其他528801.90元 ，其中，☑建筑面积 9627 ㎡。本次招标控制价 25315845 元。

2.3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备注： 2.3.1设计要求：设计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的设计并完成图纸审查。

2.3.2施工要求：从现场签发开工令起90日历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直至通过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档案移交并办理完毕所有相关工作内容，整体移交 。

2.4其他：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满足以下3.1.1和3.1.2项设计和施工资质要求。 资质；（ *3.1.1投标人（非联合体的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满足以下资质“（1）”或“（2）”：*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投标人（非联合体的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满足以下资质，满足“（1）和（2）”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或具有“取得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3家（设计1家，施工2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单独或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中级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在满足相应执业资格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兼任，但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龙游县鹏程路22号

邮政编码： 324400

电　　话： 0570-7177212

投诉受理部门： 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龙游县鹏程路22号

邮政编码： 324400

电　　话： 0570-717721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溪鱼繁养共富创业基地

联　系　人： 吕梅娣

电　　话： 18957022366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环城东路1号中星国际城3号楼1013室

联　系　人： 许小青

电　　话： 13957027071

邮　　箱： 79333251@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溪鱼繁养共富创业基地 联系人：吕梅娣 电　话：189570223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环城东路1号中星国际城3号楼1013室 项目负责人：许小青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许小青 电　话：13957027071
1.1.4	项目名称	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龙游县湖镇镇地圩村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 资金比例 财政性资金比例:38.76%；自有资金比例:61.24%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非标准设备设计、工程前期手续的办理、建安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编制、组织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手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具体见发包人要求），主要施工内容：斑鳜原种活体保存区2200平方米、数字化苗种繁育中心860平方米、驯化车间360平方米、数字工厂化繁养车间3300平方米、实验室、仓库、管理用房等390平方米、原种隔离区1100平方　、场地平整及道路铺设3000平方米；配套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16套、繁育设备15套、驯化设备14套、购置循环水泵、管道、投饵、增氧、捕捞、控温、水处理、水电管网等配套设施15批；配套数字化管控系统设施设备2套；购置哈希水质分析仪、高精度显微镜等设备2套；采集斑鳜野生种质资源1500斤等；详见招标清单。 项目投资：本项目投资估算25800000元，本项目概算价25553739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9744242元，本项目EPC总承包招标控制价25315845元，其中设计费191606.05元，设备购置费11821700.34元，建安工程费12773736.56元（含暂列金792000元），总承包服务费及其他528801.90元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__120__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_____。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0日 提交方式：_____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或以署名的方式盖章后面送至代理机构,或将电子版答疑问题发至邮箱：79333251@qq.com 联系方式：13957027071；联系人：许小青。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_____。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_____。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 □3.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9）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20）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 （2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概述 （2）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程施工管理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如有）；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及安装清单及计价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4.3其它资料。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25315845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191606.05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12773736.56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11821700.34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528801.90 元，暂列金额 79200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5315845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 、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 （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

		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90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___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 2.1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初步设计文本及深化完善和工程总承包清单按照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要求自行编制。 2.2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涉及的专项设计含设计人员现场驻场服务费、会务费等；各阶段专家评审费及相关支付给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直至移交招标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40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16.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 17.其他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资格审查标、资信标、商务标均为A4版式。技术标采用A3版式或A4和A3结合版式制作技术标内容，格式自拟，文字、数字等字体、字号大小不作要求，总页数控制在100页内，包含封面和附件等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标封面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版式大小。 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提供6套与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A3300000090011987001001 投标单位名称：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开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游县分中心4楼开标室。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

		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75 分 。 □2.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_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1.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1.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u>（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u>。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由招标人确定）</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_____ 。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

		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4.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其他：_____。
10.8	其他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 其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者。

1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分依法实施的监督。
11.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4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1.5	招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出席现场开标会。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已通过符合性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3-10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60分）*___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2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75分）*75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一、**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符合性评审；

4.技术标评审；

5.资信标评审；

6.商务标评审；

7.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

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　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　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　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二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 *≤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0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 ☐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根据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1）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8-1*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0.8-1*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10%*	*（若有）*	*≥60%*	*/*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3.9-6.5*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0.3-0.5*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0.3-0.5*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0.3-0.5*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0.3-0.5*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3-0.5*
		其他		*≥60%*	*／*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0.7-1*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7-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7-1*
		其他		*≥70%*	*／*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1.2-1.5*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0.8-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0.8-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0.8-1*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80%*	*0.8-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4-0.5*
		其他		*≥80%*	*／*
其他	*≤10%*	*其他*		*≥80%*	*／*

注：（1）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2）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3.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

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 2 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 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四）资信标评审（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5分*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　工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 级0.75 分，B 级0.6分，C 级0.4 分，D 级0.2 分，E 级0 分（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应用信用进行评分）*	*0-0.75分*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 级0.75 分，B 级0.6 分，C 级0.4 分，D 级0.2 分，E 级0 分（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应用信用进行评分）*	*0-0.75分*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　分计取（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应用信用进行评分）*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1)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0.5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安装专业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 类），得0.25 分*	*0-0.25分*

（五）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商务标评分 **（满分75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　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1=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　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扣E2=3　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

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 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 C）×投标价格权重 B + 最高投标限价×（1-1%×调整系数 X-0.1%×调整系数 Y）×（1－投标价格权重
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 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 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 X、Y：X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 和调整系数 X、Y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 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9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 100 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 0.5、1、1.5、2、2.5、…、9、9.5、10 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 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 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项规定）。

K=Z.XY，Z 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8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 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 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5家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定标候选人顺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

*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

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1）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非标准设备设计及配合方案论证、图审、报建、报批以及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龙游县湖镇镇片区的10余个小区提升改造及相配套的基础设(具体内容以批准的初步设计以及明确实施的范围为准)。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同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所有费用含在中标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施工：项目设计方案和招标人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据此出具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围护工程等涉及的所有工程，最终的工程施工内容以业主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3）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核、专项设计审核及论证、预定位、预测量、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和综合验收、配合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馆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与周边市政的衔接工程、场地准备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工程保险、法律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其他专项工作，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及综合验收并交付的需要。

（4）从方案深化设计至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上述（1）、（2）、（3）项的所有工

作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除招标文件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的工作和费用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要求从签订合同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完整基础材料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的设计。

施工要求从现场签发开工令起　日历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直至通过验收。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主体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费率：_____%；

（3）建安工程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费率：_____%；

（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费率：_____%；

（5）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暂列金（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限额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合同价格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用、设备购置

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组成。（2）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万元(含所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费用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万元，采用固定费率包干。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如果有）；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三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合同备案机构执 壹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地方政府颁发的地方性法令、法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计量规范、财建[2004]369号文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以及浙江省及龙游县相关规定、会议纪要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7） 价格清单（如果有）；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要求、工程地质初步勘察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2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项目设计文件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规章要求的报批文件，工程 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报批文件。施工图预算必须在施工图出具后15天内提供报审 （专业工 程设计未明确的在确定后提供），按施工图审核意见修改后的正式设计文件 10 套给发包人，施 工图审核过程中所需的文件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②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2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2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2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 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专业分包单位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2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2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 7 日内提供不 少于 2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 14 日内提供不少于 2 份且满 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14 日前提供不少于 2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知识产权

1.10.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承包人自行核实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及附件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付款、变更合同价款和最终结算余款。

2.6其他义务

2.6.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2.6.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6.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7日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6.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助解决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与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各项沟通与注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处理本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务，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全面监控和协调工作，管理合同，协调EPC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及其它参建单位的关系；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处理本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务，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全面监控和协调工作，管理合同，协调EPC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及其它参建单位的关系。工程变更的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监管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3.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

(6)工程进度款的批准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8)撤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9)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

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3.2监理的范围：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等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竣工结算等阶段的工程监理。

3.4 跟踪审计造价工程师（如有）

跟踪审计造价工程师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跟踪审计造价工程师职责权限: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5)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7)工程结算审核；

(8)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9)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0)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图设计的审计。

具体见委托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全套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入馆存档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贰套(原件)、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4.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管理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精心施工，按期完成。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自费承担此类工作（如安保）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夜间照明线必须单独敷设；

2）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不少于3间（发包人1间、监理人1间、跟审人（如有）1间，每间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小会议室1间（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网络等，由中标人提供，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4）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6）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7）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理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到现场参观、考察，保证现场的安全（提供安全帽等安全设施）、整洁、美观。

②承包人做好各项手续审批工作。

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和管理全面负责，统一协调。

8）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情况紧急，承包人不立即停工将会对工程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情况除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进度、质量、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金额为合同价款2%。办理期限合同生效后30日内。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保函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当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发生延期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重新提交一份等金额的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30日历天仍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分六个部分，质量履约占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占25%、工期履约占15%、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20%，民工工资占5%、廉政保证金5%，如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

4.3 工程总承包主要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下同）不得更换（发包人责令更换及非承包方主观原因的除外），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工作日期到任；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

4.3.2关于主要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 24 ）日以上 。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方需无条件服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主要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3.3主要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计取（1500）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即罚即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主要负责人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主要负责人因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生病住院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主要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允许更换，除上述情形外如经批准同意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3万元，更换到位的主要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主要负责人，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6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违约金6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4.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日内　。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24）日以上。

4.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3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4.4.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生病住院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允许更换，除上述情形外如经批准同意更换项目设施工技术负责人，按每次3万元计取违约金，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更换不得超过2人，更换超出2人的，按每人每次2万元计取违约金，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等级，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3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每人次计取违约金（1000）元，每月结算，即罚即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项目部人员考勤考核管理按龙游县住建局关于印发《龙游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和设计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定** 。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4.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违约的责任处理。

4.6 联合体

4.6.1 设计负责人职责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本项目须提供驻地设计服务，驻地设计代表1人，在工程施工时，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设计负责人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具体设计负责人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及时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的须在3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10000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5）传染病爆发，瘟疫；

（6）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社会异常事件；

（8）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9）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风力九级（含9级）以上台风持续24小时、24小时累计降雨量达100㎜以上暴雨、38摄氏度以上高温持续3天等（以项目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10）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政策性文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核

5.2.1 承包人文件审核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2.2 审核会议的审核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按照规定申报，审核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设计并自查完善，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意见，积极做好图纸修改完善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发现设计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由承包人提供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承包人应对所提供设计文件负责。发包人有权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所进行的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但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种失误责任和损失。

（3）施工图审查（包括建设单位标后审查及第三方审查）引起的设计变更，均视为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内，合同价款和工期均不予调整。

（4）无论施工图审查是否已发现，承包人设计及施工不符合规范引起的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核单位的约定： 按照相关规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按城建档案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在竣工验收前7天内整理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是一套原件，三套复印件。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纸质版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整套资料电子扫描件（PDF版）一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但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二次招标(采购）的项目除外，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有合格证和质保书且必须是品牌、

品质较好的全新的材料和设备。按规定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设备，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设计、达不到质量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得采购、使用，发包人、监理单位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可在按照该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前30天推荐品质较好的材料和设备品牌，承包人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及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推荐的材料及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及设备，但在选用品牌技术标准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需在收到承包人相关证明材料后7天给出审核审批意见，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推荐品质相当的的材料、设备品牌超过7日未进行审批，则视同认可承包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

(3)若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未推荐品牌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或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进度计划约定所需物资进场前30天仍有权提出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质量等要求，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4)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防水材料、配套设备等）及其他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须事先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材料设备的厂家、规格、品牌、型号、系列等，发包人及监理人需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确认资料后7天内进行确认，承包人按确认后的产品进行采购，且品牌及质量须达到中档及以上。

(5)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监理单位、发包人7日内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

(7)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承包人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等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报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按招标时的约定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设备与原报验材料设备不一致或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系列、计量单位、数量、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

印件）等。

(9)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设备进行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如承包人提供无价的材料（设备）需事先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品质达不到要求或价格签证达不成一致的，发包人保留甲供的权利。

6.2.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6.2.4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构配件的质量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须附中文质保书、合格证或实验报告。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复验费由提出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需用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材料采购前先送样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样品封存方可批量采购。

6.3试验与检验

6.3.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

6.3.2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6.3.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红线范围外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1.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作为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7.1.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

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①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②按投标书确定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③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④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⑤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具备国家、行业规定的与其岗位相对应的施工作业证。若因农民工不具备相应施工作业证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⑥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将以上管理责任转移给他人。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其他事项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建筑垃圾的处理严格按照龙政办发【2018】19号文件执行。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不应低于省厅文件要求，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

7.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　。

7.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建安工程造价的1.5%计取。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分二期支付，第一次支付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15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50%，第二次支付为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50%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剩余50%。**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五通一平现状由承包人现场自行勘察，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和实施，包括给排水的接口和申报等所有的内容，相关手续也需由承包人办理并提供基坑放坡、红线外临建、施工、材料加工、设备材料临时堆放等场地便利条件。　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临时用电费用、临时用水费用、临时交通开口申请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水、电申请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市、县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JGJ59-2011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承包人需要做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a）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b）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生态保护、林业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c）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即开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建设用地等相关手续未完成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8.3 施工组织设计

8.3.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8.3.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日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日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日内。

8.3.3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日内 。

8.4 开工

8.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4）日内，配合完成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60）日内，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归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4.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8.5 测量放线

8.5.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8.6 工期延误

8.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8.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违约金按每天5000元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8.7 不利物质条件

8.7.1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8.7.2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的有关约定：/

8.8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持续（3）日最高温度达到（38）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8.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10.2 竣工验收

10.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日内完成验收，或完

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的处理约定：（/）。

10.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处理约定：违约金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0.3 工程试车

10.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24）个月，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采用有最高限额的按实结算计价模式。因总承包方原因产生的所有变更联系单均不增加造价、总工期。**

(1)设计变更范围

①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②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③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④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⑤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⑥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⑦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⑧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2)采购变更范围

①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②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③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④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⑤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3)施工变更范围

①根据13.3.3.1（1）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③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④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⑤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⑥现场其他签证；

⑦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4)其他变更范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内容；

②工程地质情况异常引起的费用变更；

③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可调价政策；

④在项目建设中因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工程外部环境的变化等原因导致的变更；

⑤永久工程的规模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

⑥工程费用变化引起的项目管理费的变更；

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5）变更影响工期约定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关键线路的工作进行变更，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工期相应顺延。

变更价款确定

（6） 发包人引起的变更价款按中标费率=（合同建安工程价-暂列金）/（EPC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价-暂列金）作为结算的依据，组价依据：

①《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②《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③《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④《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⑤《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⑥《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⑦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

⑧《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⑨人工费价格套用《衢州造价信息》（龙游价）变更实施期当月的人工信息价；

⑩材料价格套用顺序：《衢州造价信息（龙游价）》、《浙江造价信息》、就近其他地区造价信息，上述信息价均为变更实施期当月的造价信息正刊价格。若在《衢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就近其他地区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人、承包人询价确定，询价所得价格不作下浮处理；

⑩综合单价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

13.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取，发包人不予支付，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3.6价格调整

13.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限额的总价合同，合同价格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服务费及其他组成，合同限额为 万元。**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合同价格

14.1.3.1建安工程费结算计价方式：**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1)承包人提供项目审定施工图及有关补充文件规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常规施工方案，变更资料等有关资料。

(2)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

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等。

(3)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专业工程分别编制，相应专业套用相应定额；管理费、利润均按其所属类工程的中值计取；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中值下浮率计取（其中提前竣工增加费不予计取）；各项规费取费按规定的30%计取。

(4)主要材料价格按照监理签发开工令当月《衢州造价信息》（龙游价，优先）、《浙江造价信息》、就近其他地区造价信息，对于无信息价材料，由承包人进行上报，发包人组织施工期间市场询价并进行签证，并按最终市场签证价计入结算，以上材料价格均为除税价；人工费根据《衢州造价信息》规定进行调整，其中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的预算造价由承包人编制，并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结算审计材料信息价计取办法：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分别按监理确认开工、竣工日期前80%月份内各期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计入，安装部分的钢管、桥架、电缆、电线、母线槽按照实际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计入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5)工程造价按中标费率（合同建安工程价-暂列金）/（EPC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价-暂列金）执行，其中市场签证价主材价格不下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工程量或者返工损失将不予计取造价（经发包人核准后的增加工程量按实计取）。

(6)二次招标的专业项目价格以二次中标价（含税费）进入预算或结算价（不下浮）。如在预算前进行招标的，则按中标价编制预算。如在预算后进行招标的，则以暂估价编制预算，待二次招标后以中标价进行结算。组织二次招标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7)甲供材料、设备（含二次招标设备）采管费为实际采购合同价×1.0%进入结算，不下浮。本工程中专业单位所涉及的如燃气工程、移动、联通、电信、数字电视、市政公用水、电接入工程等此类工程没有配合服务费。

（8）本项目涉及的各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专项方案编制费及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3.2工程设计费固定包干：施工图设计，预算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须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预算的全部合同内的内容。

14.1.3.3总承包服务及其他：**固定费率结算，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费用乘以费率计算，费率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中总承包服务及其他费/合同建安工程费用。**

14.1.3.4建安工程结算造价经县财政预算审核中心审定后，若低于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以审定价为最终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若等于或高于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以签约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超出部分将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调整或经发包人同意调整以及13.3.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除外）。

14.1.3.5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包括但不限于成品设备购置及非标准购件设计、制作费用、运杂费、利润、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用及其税金等全部费用，按投标设备购置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执行期间如设备数量减少按设备购置单价予以扣除，如设备数量增加或提高标准，均不调整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30%）（扣除暂列金及其税金）（含第一笔人工工资专项资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期工程进度款完成工程量的30%扣回，至最后一期进度款支付时全部扣回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计量

14.3.1 计量原则

按现行相关工程计量规范

14.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4.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于每月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14.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4.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4.3.7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工程款按月支付，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14）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5%（同时按每期完成工程量的30%扣回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价的85%(含30%预付款），竣工结算经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签署竣工结算证书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并扣回1.5%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如开具结算总价1.5%的保函（银行、保险保函）作为质保金担保的，工程款支付至100%，保函期限应不小于质保期）；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6条有关约定计取、退还。

注：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06〕109号）、《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审查管理办法（暂行））》(龙政办发〔2023〕64号)等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竣工结算审核如遇相关部门复审，审定造价以复审造价为准。

关于民工工资：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施工方应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兑现，决不拖欠，如有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施工方必须设立民工工资专户，具体金额和支付按五方监管协议执行。民工工资为施工合同价款总额×民工工资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比例（本项目按12%计）÷合同工期的月数计算（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每月足额按时发放（每月15日前将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到民工工资支付专户），所拨付的民工工资暂付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等额的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投标书（商务标）结合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施工图及确定的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编制。

14.3.8设计费进度款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

支付节点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提交成果后	10天内	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天内	余款一次性支付	

14.3.9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分三期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及其他的30%，第二期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5%时支付至总承包服务费及其他的85%，剩余部分待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100%。

14.3.10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4.4.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日内完成支付（或财政直接支付项目，按财政月度统一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4.4.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方式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9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7）日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7）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并按规定程序开始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核时间以国家相关建设工

程价款结算办法的规定为准。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提交申请后，扣除应扣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

（3）**建安工程结算造价经县财政预算审核中心审定后，若低于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以审定价为最终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若等于或高于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的，以签约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超出部分将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调整或经发包人同意调整以及13.3.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除外）

（4）结算其它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送相关单位审核，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结算金额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算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及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在承包人无故不支付追加审核费的情况下，可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同时由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发票约定的对应金额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已经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文件由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在30日内，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

（5）逾期审核的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审核的责任：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日内，不开展竣工结算审核手续或未提出意见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当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4.5.3结算其它约定：

（1）第三方检测和保险（除定额规定予以计取的）等费用，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双方分工约定执行，费用按照规定支付。无约定的其他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结算时对全部完成工程及跟踪审计初审进行复审，复审误差率在5%（含5%）以上的将对跟审单位进行处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结算价款的1.5%，见索即付式质量保证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天数应不小于工程缺陷责任期；

(2) 1.5 %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同进度款申请方式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的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延误的工期予以签证（因延误工期按衢住建[2020]37号文产生的调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支付利润）对承包人的工期计算相应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修复不合格工程；

（5）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及跟踪审计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

（10）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各类违约时，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扣除的履约担保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还可以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结合行业监管、综合监管、诚信管理，可以进行不良行为公告、限定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纳入诚信管理等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存有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各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到位；否则应按不低于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直至承包人违约行为被停止或纠正。

（4）发包人基于承包人违约等原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的，承包人均应无条件立即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未立即退出施工现场的，应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承担逾期退场或清场的赔偿责任；且就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再向承包人支付，用于折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赔偿金。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事项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实现债权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5）传染病爆发，瘟疫；

（6）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社会异常事件；

（8）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9）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风力九级（含9级）以上台风持续24小时、24小时累计降雨量达100mm以上暴雨、38摄氏度以上高温持续3天等（以项目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10）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政策性文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根据相关部门有关要求办理，投保人为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其他保险由承包自行决定是否办理并承担费用。 。

18.3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20条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仲裁或诉讼（需要选定一种）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龙游县人民法院起诉：

①优化信息沟通。县法院接到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有关问题的诉讼状后，以《龙游县政府

投资项目结算涉诉事项联系单》形式通报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会同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向县法院反馈诉项目计价纠纷和评审争议等情况。

②优先诉前调解。由县法院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设立“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县财政局（评

审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专家成员名单，县法院聘请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热心调解的工程

造价、工程质量等专业领域专家为特邀调解员。涉诉项目通过该“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先行调解。调

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和盖章、调解人签字和盖

章后，作为工程计价的依据；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列明争议问题清单及待鉴定范围。

③规范造价鉴定。为节约成本，避免程序空转，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仅限调解后“有争议问题清

单”及待鉴定范围部分进行复核，其余部分采用初审单位的审核结果，司法鉴定结果抄送县财政局（

评审中心）。司法鉴定单位选择上，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应将协审入围名单及时抄送县法院，鉴定

单位原则上选择同时入围市中院司法鉴定人名录和财政局（评审中心）协审入围名录中的单位（排除

原初审单位）。

④中介费用支付。财政局（评审中心）委托审核的无争议部分审价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争议部分的司法鉴定费用按判决书另行支付。

21.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合同主体双方还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21.1 应当认为在正式签定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21.2工程签证单、隐蔽验收资料等必须在十日内报发包人审核签字，逾期不予办理，查验隐蔽项目时无法提供现场及现场资料的，不予办理。

21.3履约保证金分六个部分，质量履约占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占25%、工期履约占15%、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20%、民工工资占5%、廉政保证金5%，如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

21.3.1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工程竣工后，不能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的，按规定返工，返工仍未合格的，加倍扣除履约保证金，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1.3.2安全文明方面：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其他事项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行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和龙游县的相关规定执行。

21.3.3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经监理审核属合理工期索赔延期的除外），违约金按每天5000元计取（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除外），若工期延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的，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费用不予考虑。

21.3.4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需按照龙游县住建局关于印发《龙游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文件执行、委托方的《龙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履约考核办法》及合同相关专用条款执行。

21.3.5确保民工工资方面：承包人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兑现，决不拖欠，如有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21.3.6因本项目工期紧凑，承包人需确保施工人员数量，如因施工人员数量不足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施工方自行承担，且在工期延误违约金基础上进行双方违约金计取。

21.3.7廉政保证方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

22.一旦发现承包人在本项目有挂靠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该行为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施工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产生的违约金将从各部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违约金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超过部分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24.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到社保大厅办理工伤保险（该项费用由施工方在规费报价中考虑，业主单位不另行支付）。

25.若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8：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9：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10：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11：不欠薪承诺书

附件12：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附件13：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必填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必填

地　址：必填　　地　址：必填

邮政编码：必填　　邮政编码：必填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必填　　电　话：必填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必填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必填　　账　号：必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必填

地　址：必填

邮政编码：必填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必填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必填

年　月　日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号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致：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因_____（保函申请人）_____（下称“保函申请人”）与你方签订了项目为 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 ）的（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种：

（壹）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贰）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保函申请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7:3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3） _____/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三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就_____项目，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协议书。

本工程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一条 发包人（监理人）安全责任

1、在开工前，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向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安全手续。

2、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3、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发包人委托监理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考核。

6、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或监理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场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阻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因承包人原因与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生冲突的。

第二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项目部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承包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进行施工。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监理工程师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监理单位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14、承包人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

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承包人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16．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与监理人或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将对承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由此引起的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三条、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三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后，应于12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四条 施工安全保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重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县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承包人除按“双标化”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外，应做到：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在实施前应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批准，并按审批的方案实施；

（2）现场办公用房应采用彩钢板活动房；职工宿舍及其他临时设施宜采用彩钢板活动房，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应严格分隔。

（3）现场围墙外空地应进行绿化，现场内应进行适当绿化，并予保持；

（4）现场内、外的施工场地、绿化区域应派专人进行保洁，随时保持清洁；

（5）材料运输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现场进出车辆的清洁，建筑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施工通道清洁畅通。

（6）配合发包人做好必要的宣传工作；

（7）施工区域的沟、井、坎、穴等危险地形旁，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特别是河道边）。

（8）施工管理人员需统一配带胸卡（工作牌）。

（9）工地四周必须设置电视监控设施，并统一管理。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对工地边建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损伤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赔偿及协调工作。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从工程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11）本项目参照“《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要求，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住建部、省、市、区有关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必

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施工期间该项目必须达到标化工地，发包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是否达到标化工地标准进行考核，如不达标，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金中扣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监理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罚款。

4、承包人项目部未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6、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该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10：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总承包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2%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总承包合同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11：不欠薪承诺书格式

不欠薪承诺书

本公司就_____ 项目，向业主及政府有关部门郑重作如下不欠薪承诺:

一、本单位确保在所有工程施工中，全员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记工考勤卡制度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相关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二、本单位确保依法支付所有招用人员的工资，不发生欠薪情况，确保所有员工工资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三、本单位确保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举报等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民工工资：按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文件执行。

如本单位不履行上述承诺，发生由欠薪所引发的农民工向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本承诺书由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司章，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在项目标后管理中承诺如下：

1.保证无正当理由不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保证不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保证不与中标单位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合同。

3.保证不向中标单位介绍和指定分包单位。

4.发现非中标单位进场的，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

5.保证按合同条款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6.负责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合同履约行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7.负责建立项目建设档案，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日常检查及综合评价等。

8.负责项目的综合考评，建立检查工作台帐，工程结束后对施工、监理、测绘、设计单位及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汇总考评。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甲方）：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在项目标后履约中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2.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保证不发生因投标报价或议价过低而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是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等扰乱建筑市场的行为。

3.保证不将此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承包商。

4.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保证不出现项目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更换的情况。在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严格按规定报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必要时同时报项目管理部门批准。

5.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严格遵循法律途径解决工程款纠纷，杜绝建筑工人聚集或集体上访。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乙方）：____（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入，传统粗放型水产养殖方式已难以适应新时期绿色发展要求。水产养殖业正逐步由传统池塘养殖向设施化、工厂化、智能化和循环化方向转型。循环水养殖系统通过水体循环净化和精准控制，可实现高密度养殖、低水耗生产和尾水减排，是当前现代渔业发展的重要技

术路径。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市场对绿色、安全、优质水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循环水养殖通过封闭或半封闭生产环境，可减少外界污染影响，提高养殖过程可控性，有利于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龙游县生态环境较好，交通条件便利，农业发展基础扎实， 具备建设现代循环水养殖基地的条件。通过政府投资建设示范项目，可为当地设施渔业发展提供样板，带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循环水养殖玻璃温室项目设计应以现代设施渔业发展方向为引领，以养殖工艺为核心，以循环水处理系统为重点，以玻璃温室环境控制为保障，统筹建筑结构、设备选型、公用工程、节能环保、生物安全和智能管理等各项内容，形成技术成熟、系统稳定、节能环保、管理高效的建设方案。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可有效提升单位面积产出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项目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工厂化和可持续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斑鳜原种活体保存区2200平方米、数字化苗种繁育中心860平方米、驯化车间360平方米、数字工厂化繁养车间3300平方米、实验室、仓库、管理用房等390平方米、原种隔离区1100平方 、场地平整及道路铺设3000平方米；配套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16套、繁育设备15套、

驯化设备14套、购置循环水泵、管道、投饵、增氧、捕捞、控温、水处理、水电管网等配套设施15批；配套数字化管控系统设施设备2套；购置哈希水质分析仪、高精度显微镜等设备2套；采集斑鳜野生种质资源1500斤等。

三、工程建设必要性

（1）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本项目通过建设现代循环水养殖基地，有利于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动能，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2）项目采用循环水养殖技术，可显著降低补水量和尾水排放量，减少传统养殖对自然水体的影响，符合绿色农业和生态渔业发展要求。

（3）循环水养殖可对水温、溶解氧、pH 值、氨氮、亚硝酸盐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调控，有助于稳定养殖环境，降低病害风险，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4）玻璃温室循环水养殖具有节水、节地、高产出的特点，可在有限土地空间内实现集约化生产，提高土地、水、电等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5）项目建成后，可作为龙游县现代设施渔业示范基地，在绿色养殖、智能监测、尾水治理和生态循环利用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建设原则

本项目循环水养殖玻璃温室建设应坚持“科学规划、生态优先、节能高效、安全可靠、智能管控、便于运营”的总体原则，充分结合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养殖对象生物学特性、市场需求及运行管理要求，统筹温室建筑、养殖工艺、水处理系统、环境控制系统及配套公用工程，构建技术先进、运行稳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设施渔业体系。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　项目设计应充分体现节水、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要求，　依托循环水养殖技术降低单位产量新水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实现养殖生产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尾水、污泥及废弃物处理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确保达到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2）坚持以养殖工艺为核心原则：设计应围绕目标养殖品种的生长习性、适宜环境条件、养殖周期及产量目标，科学确定养殖池规模、养殖密度、循环量、水处理能力、增氧能力、控温方式及系统冗余水平，确保工艺流程合理、系统运行稳定、水质长期可控。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布局原则：应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气候条件、光照条件、水源条件、供电条件、地形地貌及交通条件，合理确定温室朝向、结构形式、平面布局和配套设施规模，做到功能分区明确、物流人流顺畅、洁污分流、便于管理，并预留后续扩建和技术升级空间。

（4）坚持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原则：设计应充分考虑极端天气、停电断水、设备故障、水质突变及病害风险等不利因素，强化结构安全、设备安全、用电安全和生物安全设计，关键系统应配置必要的备用设备和应急保障设施，确保养殖生命支持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5）坚持智能化与标准化相结合原则：项目应积极采用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控制技术，对水温、 溶氧、pH、氨氮、液位、流量及环境参数进行在线监测、集中控制和异常报警，提高养殖过程的精准化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降低人工管理强度和运营风险。

五、性能保证指标（可在需求任务书内描述）

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描述。写明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各项理性化指标，包括各关键设备和整体工艺性能指标。如：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10万元以上）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对设备的要求（包括对设备的规格、荷载、外形尺寸、功率、运行效果等具体参数）。本项目的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万元以上）在采购之前需要得到发包人进行书面认可。

六、产能保证指标

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其他批复文件进行描述。例如：最低产能、最高产能指标达到年产能万吨，生产需要，包括满负荷设计峰值和设计冗余，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节能减排要求。必须按规范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调试，达到整厂功能指标，保证运营期的正常运营和科学管理等。

七、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可按通用合同条件2.3条和专用合同条件2.3条提供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需明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及交接界面。

1.施工用电，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2.施工用水，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3.施工排水，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4.施工道路，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5.场地情况， 承包人自行组织踏勘了解道路河道、铁路运输及主要建筑物、相邻居住区及企业情况，发包人提供场地地形图纸、场地标高、原建筑物竣工图、道路市政管网竣工图等。

6.临时用地。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可依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本明确本项目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本。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五）行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小型排水构筑物》（06S519)；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1-2008）；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63-9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127-2007）；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06）；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修订版；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2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浙江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

《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CJJ/T190-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商业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

国家、省、市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本次设计范围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斑鳜原种活体保存区2200平方米、数字化苗种繁育中心860平方米、驯化车间360平方米、数字工厂化繁养车间3300平

方米、实验室、仓库、管理用房等390平方米、原种隔离区1100平方　、场地平整及道路铺设3000平方米；配套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16套、繁育设备15套、驯化设备14套、购置循环水泵、管道、投饵、增氧、捕捞、控温、水处理、水电管网等配套设施15批；配套数字化管控系统设施设备2套；购置哈希水质分析仪、高精度显微镜等设备2套；采集斑鳜野生种质资源1500斤等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

（二）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1、本项目设备采购范围：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涉及的相关设备以外，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工作；

2、主要采购设备清单一览表：

主要采购设备清单一览表（业主确定后补充）

3、主要设备工艺技术标准：

4、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设备和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主要采购设备清单一览表》中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5、材料的质量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因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

（2）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建发〔2000〕185号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6、材料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　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

（2）投标人在材料、设备采购订货前，须将样品送监理、设计、招标人选样、确认，　经同意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三）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1、施工范围

项目地点位于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地圩村，斑鳜原种活体保存区2200平方米、数字化苗种繁育中心860平方米、驯化车间360平方米、数字工厂化繁养车间3300平方米、实验室、仓库、管理用房等390平方米、原种隔离区1100平方　、场地平整及道路铺设3000平方米；配套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16套、繁育设备15套、驯化设备14套、购置循环水泵、管道、投饵、增氧、捕捞、控温、水处理、水电管网等配套设施15批；配套数字化管控系统设施设备2套；购置哈希水质分析仪、高精度显微镜等设备2套；采集斑鳜野生种质资源1500斤等　，具体内容以批准的初步设计以及明确实施的范围为准，详见招标清单等。

2、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工期

（1）计划总工期：120日历天。

（2）设计要求：设计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的设计并完成图纸审查。

（3）施工要求：从现场签发开工令起90日历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直至通过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档案移交并办理完毕所有相关工作内容，整体移交。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含工程各方面的管理协调、前后期手续（报批报建）、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验收、备案、移交相关的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1、总体设计要求

根据招标人要求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各个专业）。

2、设计驻场服务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和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单位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代表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招标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及时解决（2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的图纸会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1 个工作日内）。

3、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1）施工图要达到报审报批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

（2）要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经济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3）基础和结构设计要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并通过招标人评审。

（4）对设备选型提出专业意见供招标人参考。

（5）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所有节点设计和特殊结构设计，或在厂家的配合下由承包人总协调。

（6）提交的各类图纸及资料必须同时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本（含 CAD本）。

（7）招标人如因项目需要提出分期出图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提前出具部分图纸供现场施工。

（8）招标人如因项目需要出图日期提前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提前出具符合要求的图纸 。

（9）承包人提供的电子文件应与图纸统一分类编号，便于查找、核对。

4、材料（设备）品牌及实施要求

（1）材料质量保证：施工单位必须对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均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施工单位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

引起的，招标人有权无限期追溯。花岗岩、金属结构等影响景观效果的主材必须事先提供样品经设计及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1）施工单位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如果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等各种经济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自负。

十一、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配备人数*	*资格要求*	*到位时间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职称，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有在建工程*	*全程驻场服务*
二	*设计专职人员*	*2*	*／*	*／*
1	*★设计负责人*	*1*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按项目进度或业主要各阶段需由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驻场服务*
2	*设计人员*	*1*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	*施工专职人员*	*7*	*／*	*全过程驻场*
1	*★施工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职称，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不得有在建工程。*	*全过程驻场*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机电类或建筑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施工员*	*1*	*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4	*★安全员*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5	*质量员*	*1*	*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6	*材料员*	*1*	*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7	*资料员*	*1*	*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序号	岗位	配备人数	资格要求	到位时间要求
*注：以上带★号岗位人员：提供以上岗位人员投标截止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有二维码的网上下载件或有社保单位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按住建部“建市【2015】20号”文件，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包括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负责制）予以认定]：无★号标注的人员在开评标环节不做审查要求，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项目班子成员，且须提供签订合同止前一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缴纳证明按住建部“建市【2015】20号”文件，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包括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负责制）予以认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外，其余人员不可兼任，☑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明，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程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及实际情况，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无法提供所在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可以提供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所在企业劳动合同佐证，均予认可）。并提供以上岗位人员对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或上岗证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签章附后，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人员须承担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拟派，施工人员须承担施工工作的施工单位拟派。**设计专职人员需由同一家设计单位提供，施工专职人员需由同一家施工人员提供。**				

（2）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核规定

附件七：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八：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九：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本项目的基本建设目标：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达到现行规范规定的各项要求。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初步设计文件，附件下载。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及服务。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详细见初步设计文本。

设计深度要求

1 、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设计深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有关的要求；

2 、建筑设计路线应与初步设计要求相一致，并符合现行规范建设要求；

3 、设计图纸和文件资料必须清晰，完整。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本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指由承包人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计算书和其他文件。本项目指承包人应提供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

*设计要求：满足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附件六：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核规定

一、设计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

2.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6.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8.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9.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10.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12.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二、技术标准和法规

1、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2、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在特定情况下，发包人可以指定适用具体标准和/或规范。

7、合同签订后发布或者生效的新标准、规范，或者标准、规范被修订，无论发包人是否提议，承包人应当检查是否适用这些新标准、规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

8、如果承包人认为应当适用这些新标准、规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那么，承包人应当书面向发包人请示是否使用这些新标准、规范或修订的标准和规范。如果发包人书面确认使用这些新标准、规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承包人应当采用这些新标准、规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

9、如果采用这些新标准、规范或修订的标准和规范给承包人工作造成影响，那么，发包人应在工期和费用上给予承包人合理的补偿。

三、设计文件审核及确认

1、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审核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2、除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核期不超过 15 天。

3、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核，审核期重新起算。

4、合同约定的审核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核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6、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核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7、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核意见修

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核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的，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核会议。

9、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核会议，向审核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10、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核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核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条款〔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核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12、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核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核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合同条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1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核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5、发包人有权根据自己需要随时审核或检查承包人设计工作内容和设计工作进度，承包人应当给予便利和合作。

16、承包人应当按照附件二[合同工作范围]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供发包人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安排设计审核会议。

17、如果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修改并重新报甲方审核、审批。

18、对于需要发包人批准的文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实施，发包人应在规定/约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如未在前述期限内予以回复的，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或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并不承担责任。

19、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核，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设计文件交付

1、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2、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3、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附件七：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八：竣工试验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九：竣工验收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十：竣工后试验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十一：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见协议书。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按现行规范要求
（三）支付：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见合同通用条款。
（五）变更：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项目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

4.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

5.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 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印资料（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应附此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